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8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鉴于公司已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43.23元/份调整为242.43元/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21.62元/股调整为120.82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6月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3.495万份,行权价格为242.43元/份,向符合条件的2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6.075万股,授予价格为120.82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鉴于公司已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3.72元/份调整为82.92元/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4.83元/份调整为104.03元/份。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即将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待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同意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24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此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499,855股,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24%,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1%。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即将满足。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待第一个等待/限售期届满后,同意按照《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此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69,400股,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22%,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4%;为符合条件的94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手续,此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442,951份,占已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22%,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本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公司成都分公司向关联方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即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的公司)租赁其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168号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新大楼大厦第10层A区的房屋用于办公及研发,拟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470.8平方米(以实际丈量面积为准,如实际丈量面积与建筑面积有差异,则每月租金及租赁保证金以实际丈量面积为准计算,租赁保证金根据面积差异采取多退少补的方式执行),租赁期限为6个月23天,自2020年06月08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80,036元,租金为85元/㎡/月(含物业服务费15元/㎡/月),亦即每月租金为人民币40,018元。公司将于本议案审议通过后签订租赁合同。

关联董事游人杰先生回避表决,有其他7位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9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主席肖章茂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公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董事会关于本次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 监事会认为:获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133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133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同意以2020年6月4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3.495万份, 行权价格为242.43元/份, 向符合条件的2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6.075万股,授予价格为120.82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后, 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 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层面2019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即将满足,待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24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499,855股,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24%,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层面2019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即将满足,待第一个等待/限售期届满后,同意公司按照《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此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69,400股,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22%,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4%;为符合条件的94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手续,此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442,951份,占已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22%,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本次因公司向关联方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租入房屋发生的关联租赁系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且该等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和价格基本符合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0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顶科技”)于2020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1、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2、2020年5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5月16日起至2020年5月25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4、2020年6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二、本次调整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6,054,43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20年6月3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此,公司决定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本次调整后: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243.23-0.8=242.43元/份。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本次调整后: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P=121.62-0.8=120.82元/股。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43.23元/份调整为242.43元/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21.62元/股调整为120.82元/股。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公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所涉相关登记手续;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1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权益授予日:2020年6月4日;

●首次权益授予数量:59.57万股,其中股票期权23.495万份,限制性股票36.075万股。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6月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3.495万份,行权价格为242.43元/份,向符合条件的2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6.075万股,授予价格为120.82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2、2020年5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5月16日起至2020年5月25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4、2020年6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2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顶科技”)于2020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2、2018年9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8年9月8日起至2018年9月17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10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18年11月23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股票期权最终授予数量为783.4395万份,激励对象296人,行权价格为人民币84.22元/份。

6、2020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故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4.22元/份调整为83.72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年6月4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故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3.72元/份调整为82.92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2、2019年4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9年4月13日至2019年4月22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4月25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以2019年5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32.3415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05.33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0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52.67元/股。

5、2019年6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最终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22.3516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105人;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9人。

6、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故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5.33元/份调整为104.83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年6月4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故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4.83元/份调整为104.03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说明

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6,054,43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6月3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鉴于此, 公司决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次调整后: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P=83.72-0.8=82.92元/份;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P=104.83-0.8=104.03元/份。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

根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规定,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由83.72元/份调整为82.92元/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4.83元/份调整为104.03元/份。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调整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后, 公司已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 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3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共计124人。

●解除限售股数: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499,85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1%。

●本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顶科技”)于2020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初步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发表了意见。

2、2018年1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8年1月27日起至2018年2月6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并于2018年3月26日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3月27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以2018年3月27日为授予日,向18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80万股,授予价格为48.04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